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閉鎖性資合公司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05-024-
執行期間：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詹珮君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林妙容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陳翎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陳盟佳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王翰揚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孫瑋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中文摘要：股東間契約，其實多源自於共同出資人間對共同經營事業的一種「私人間」約定，因而這在共同出資股東所組成公司的團體結構內部，例如各股東對公司的經營權運作，乃至於個別股東對自己權利義務的特別安排等，期藉由私下協議的方式，實質滿足股東的個別需求，在整體共同出資的形式上，得以圓滿達致合組公司的目的。職是，從成立企業的發展過程觀之，以公司的商業社團法人組織為例（公司法第1條），從簡單的發起設立到繁複的募股設立，吾人均不難理解出資認股的股東們，共同擔任發起人等，在簽訂公司章程、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之前，股東共同參與從事公司設立的實際工作，重點應大致在確定有哪些出資人、總出資額是多少、各個股東的出資比例如何、出資的繳納時間又是如何，而股東相互之間在對公司管理上，例如指派董事的人數、董事長的人選等權利和義務如何分配，另就公司的管理模式部分，除依我國法設有董事會、監察人外、是否還設總經理等商業輔助人的內容，都是依照股東初始的約定共識下，簽訂章程，進行設立程序，成立公司。這些性質上，都屬於依程序實現股東間的協議、股東間的約定；因此，如此的股東間契約，這在實務上一向是公司法制的重要議題所在。

至於公司章程內容，不宜或未能呈現的部分，這些股東間的協議或約定，即使在公司成立之後或公司併購後之存續期間，仍不失股東間的契約關係，原則上端視其約定，判斷是否持續有效拘束雙方。當然，股東間契約與章程的本質性異同，在法律效果與解釋上，極為相當值得研究的議題所在。

中文關鍵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間契約、章程

英文摘要：Taiwan company law has been amended in 2015. The topic amendment issue seemed to be leading the close corporation, which allows much for the company self-governing, in Taiwan company law. For this year, the research on the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 was fulfilled. Because of the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 system, this project plans the research issue on the close company. Especially for the shareholders' agreement and the company rule, people say that the Taiwanese company law will change a lot in the future. In the compared law research, the close company which designed from the GmbH---Deutsch style is still utilized by the small enterprises in Taiwan. So the amendment of Taiwan company 2015 becomes into an interesting situation, too much similar regulations are contented in the law.

英文關鍵詞：Shareholders' Agreement、Close Corporation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05-024

執行期間：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王翰揚、林妙蓉、詹珮君、陳翎、陳盟佳、孫瑋澤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閉鎖性資合公司之研究

---與股東間的協議

計劃編號：NSC-105-2410-H-005-024-

執行期限：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主持人：廖大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壹、目錄

壹、目錄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研究目的

—資合性公司的股東間契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結果與討論

—台新金入主彰銀與財政部間的爭議案為例

北地 103 金 104 民事判決

高院 105 重上 621 民事判決

(一) 股東間約定表決權行使之契約

(二) 法文義解釋與司法見解的遞移

(三) 企業併購合議下的股東約定

參、參考文獻

肆、計劃成果自評

盤修正計畫案報告(1)-(5)」，就曾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公司、公開公司等現代法制的建議腹案，日後修法之參考。民國 104 年立法院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本次公司法修正的重大議題，即是增訂第五章第十三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當然，就行政院提案送請審議的修法草案總說明，謂本次修正公司法之緣由乃在於「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因此，就閉鎖性公司導入與民國 104 年公司法修正案為研究契機，本研究計畫的基本構想，乃因應我國今年最新的公司法修正案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部分，就資合性公司與股東間契約關係的研究，在立法過後，持續做議題性、完整性，且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深入探討。

二、研究目的

——資合性公司的股東間契約

所謂股東間契約，其實是英語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的譯文，國人或有譯稱為股東協議等；惟就股東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議題，對歐陸法系國家而言制度，一直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其實，政府關心英美法系的閉鎖性公司制度，早在 15 年前經建會財經法制中心(現改國發會)的委託研究計劃「公司法制全

間契約的產生，多源自於共同出資人間對共同經營事業的一種「私人間」約定，因而這在共同出資股東所組成公司的團體結構內部，例如各股東對公司的經營權運作，乃至於個別股東對自己權利義務的特別安排等，期藉由私下協議的方式，實質滿足股東的個別需求，在整體共同出資的形式上，得以圓滿達致合組公司的目的。職是，從成立企業的發展過程觀之，以公司的商業社團法人組織為例(公司法第1條)，從簡單的發起設立到繁複的募股設立，吾人均不難理解出資認股的股東們，共同擔任發起人等，在簽訂公司章程、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之前，股東共同參與從事公司設立的實際工作，重點應大致在確定有哪些出資人、總出資額是多少、各個股東的出資比例如何、出資的繳納時間又是如何，而股東相互之間在對公司管理上，例如指派董事的人數、董事長的人選等權利和義務如何分配，另就公司的管理模式部分，除依我國法設有董事會、監察人外、是否還設總經理等商業輔助人的內容，都是依照股東初始的約定共識下，簽訂章程，進行設立程序，成立公司。這些性質上，都屬於依程序實現股東間的協議、股東間的約定；因此，如此的股東間契約，這在實務上一向是公司法制的重要議題所在。

至於公司章程內容，不宜或未能呈現的部分，這些股東間的協議或約定，即使在公司成立之後或公司併購後之存續期間，仍不失股東間的契約關係，原則上端視其約定，判斷是否持續有效拘束雙方。當然，股東間契約與章程的本質性異同，在法律效果

與解釋上，極為相當值得研究的議題所在。

三、文獻探討

相關閉鎖性資合公司的研究議題相當多，但主持人基於本計畫為期1年的短期性研究，因而在階段性規劃上，擬依主管機關導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理由，謂「重視…成員獨特性，尊重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的初衷」，如本報告前言所示，僅針對股東間的契約為本年度閉鎖性資合公司計畫研究、檢視的核心議題。

就此，相關股東間的契約或協議之研究文獻上，我國早期相對不多，代表性的專門論述，僅有王仁宏「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實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民國75年特刊一篇，另相關議題觸及，例如柯芳枝「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下)」法學叢刊第9卷第4期等，為數相當少的著作，探討這議題。相對於近期的研究，則明顯是受到美國證券市場的股權交易所影響，政府亦於2002年制定企業併購法，明文允許在企業併購的架構下，承認股東間契約等協議，因而一連串的股東間契約研究，例如王文宇「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法令月刊第53卷第2期、劉連煜「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法學教室第13期、王志誠「股東書面協議法制」月旦法學雜誌174期、顏雅倫「創業投資事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論股東協議機制」法令月刊第62卷第7期、郭大維「論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134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第10期、紹慶平「表決權拘束契約與累積投票制」民商法雜誌48期等論述；惟大致

多以英美法系的觀點，檢討我國現行公司法規範與法制問題的爭點所在。

隨後，政府亦於 2015 年修正公司法時，導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再仿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的立法例，承認股東間契約的增訂規定。然，相關於歐陸法系與股東間契約之研究部分，國內近期研究似乎闕如，除早期王仁宏與柯芳枝的論著外，近期亦僅有陳彥良「進行併購時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信託」法學教室第 161 期，介紹德國法對表決權信託看法的歷史演變，一筆帶過，惟相關歐陸法系對股東間契約為核心的我國研究，能量上明顯不足。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的閉鎖性資合公司法制的立法論研究，這是偏向比較歐陸法學的有限公司(GmbH)的基礎研究。因此，在方法論上，除比較法的研究外，亦擬從務實觀點，觀察德國、日本與美國閉鎖性公司法制的設計與發展，並深入探討我國法上相關閉鎖性公司的企業責任議題。因此，在方法論上，除代表性司法判決之研議外，亦擬從比較法學與資本市場的務實觀點，檢討我國、日本、美國等企業法制的設計。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正如本研究計畫之方法與步驟，其不僅適足以掌握歐陸法上閉鎖性資合公司的發展趨勢，而且亦得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議，釐清英美證券法學發展的現況，還原歐陸法系，尤其是我國企業組織與資本市場的法理設計。當然，這個議題亦期能為國內股份有限公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實證法學上的文獻資料。

至於本計畫之研究步驟，則多方收集歐陸國家相關企業組織法制演變的前後資料，重視文獻的內容整理與資訊分析，並進一步研議、分析其對現行企業運作與法律秩序的實質影響層面。

五、結果與討論

——台新金入主彰銀與財政部間的爭議案為例

北地 103 金 104 民事判決

高院 105 重上 621 民事判決

(一) 股東間約定表決權行使之契約

就本案原告與被告間，相關契約成立之要約與承諾部分的爭議，承審法院肯定之，亦即如判決主文所示「確認『被告在原告仍屬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之前間內，不得妨礙原告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為內容之契約關係存在」；惟此當事人雙方的要約與承諾，該相關爭議部分非屬公司法領域的範疇，筆者力有未逮，予以忽略。至於彰○銀行股東的本案原告、被告二者間的約定，相關內容即是實務所俗稱的「股東間契約 (shareholders' agreement，或有譯稱為股東協議)」，則是公司法上重要的議題之一。

一般而言，股東間契約常出現於企業實務上股東共同創業投資之相互間的協議外，亦常出現在被投資公司與個別股東間，針對特定事項的協議；就此，股東與股東間，甚至是公司與股東間之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其間的契約關係是得以成立、生效的。相對於

公司法制之於股東間約定的規定，前者的股東與股東間契約，例如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1 項所明文閉鎖性公司「股東……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的規定，又例如實務上曾發生，為迴避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與股東間持股轉讓設限的當事人約定等，而於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特殊目的性規定，另亦承認上述契約之立法，均屬顯而易見；至於後者的公司與股東間約定，例如公司法第 356 條之 5 明訂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與公司法第 163 條所明文禁止或限制公司章程，與(特定)股東間約定持股轉讓的規定不同，這同樣於企業併購法的第 11 條，例外承認事宜外，甚至是連公司法第 157 條一般公司、第 356 條之 7 閉鎖性公司的特別股規定，均允許公司與(特定)股東間，依章程對特定事項的約定，不難理解。

職是，相關股東間契約，也易發生於企業併購的時點，例如本案彰○銀行私募特別股時，股東財政部(=被告)與股東台○金控(=原告)間爭議的約定，即屬之。

(二) 法文義解釋與司法見解的遞移

相關股東間契約，這在我國易被誤認為是股東表決權共同行使契約或表決權信託的事項，其實股東間契約、協議的概念，如上所述，範圍相當大，不侷限於股東表決權特定部分。惟就此股東約定事項，我國早期司法見解，有二：

一是最高法院民國 70 年度台上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相關公司與股東間之持股轉讓約定，最高法院肯

定下級審「上訴人(太○產物保險公司)雖以唐○山(股東，訴外人)曾出具承諾書，約定讓售系爭股票，以轉讓於公司同仁為限，而被上訴人(北○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公司同仁，不得受讓，並請過戶等語為辯；然此約定，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二是最高法院民國 71 年度台上字第 4500 號民事判決，相關股東與股東間之表決權行使約定，針對兩造均為高○區中小企業銀行的當事人股東間，約定自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年內相關董事會改選時，應相互支持當選為常務董事及董事長等職務，最高法院指摘「此種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否為法律所准許，在學說上雖有肯定與否認二說。惟選任董事長表決權之行使，必須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如認……各股東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因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謂之累積選舉法；其立法本旨，係為補救舊法時代當選之董事均為公司之大股東，祇須其持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之選舉集團，…使該集團支持之股東全部當選為董事，…抑且引起選舉集團收買股東或其委託書，…操縱全部董事選舉之流弊…，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廢棄原審判決，發回台南高分院。

就上述的司法見解，晚近的最高法院民國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針對創業投資機構與購買股份契約之「股東協議」內容，即「買方及主要股東應仍使其股東會及董事會表決權，以……，於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或『促使通過』其他必要之決議。以實現……」部分，就此

最高法院亦再次強調上述民國 71 年度台上字第 4500 號判決旨要，謂「表決權拘束契約，……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簽署該協議書之主要股東於駿○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對該條所列事項表決權之行使，能否謂無受該項約定之拘束之意思？即非無推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查究明，……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廢棄原判決而發回高等法院。惟相較此，最高法院民國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55 號民事裁定，則對中○氣體材料公司的股東間合資契約內容，即「中○氣材公司董事長應由中石化公司指派之董事任之」的約定，其態度有所不同，似乎不再強調上述民國 71 年度台上字第 4500 號的判決要旨，而肯定原審「(訴外人)沈○京所提改選董事長臨時動議，既依系爭合資契約第 5.2 條約定，經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同意而合法改選上訴人為董事長，復經上訴人就任，中○氣材公司與上訴人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應已成立生效」的見解，認定中○氣材公司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之上訴，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駁回上訴，就原審判決「中石化公司與 Praxair 公司於 (民國) 87 年 11 月……簽訂系爭合資契約，……將第 5.2 條約定：『公司董事會……，4 位由 Praxair，3 位由中石化提名，中石化指派董事長及執行副總，Praxair 公司指派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董事

由雙方各選 1 名組成』，以達支配公司之目的等情，有系爭合資契約可稽；該合資契約已成立且生效力，對締約之當事人均有拘束力」的判斷基礎，未予再質疑其與公司法規定意旨間或與公序良俗間，是否有違之指摘，但相關股東間契約的司法態度，是否就此變更，則有待觀察。

(三) 企業併購合議下的股東約定

相關此議題，主持人僅就公司與股東間的契約，甚至是股東與股東間的契約而言，這於民事法上的契約關係是無可厚非，即契約自由原則的表徵，但問題在於所約定的內容，如最高法院所持的看法，即其內容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規定的爭議？尤其是公司法部分；甚至股東間的契約，是否有違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在契約解釋上受到限縮，呈現出契約無效、契約有效但無拘束第三人等態樣。當然，相關股東間契約與牴觸公司法，這即一般所稱團體法或企業組織法的規定，其解釋最具爭議，而筆者將於另文再研議之。

至於本案，相關股東財政部與股東台○金控間是否成立契約的爭議，有待民法學者評述外，針對被告股東財政部同意於彰○銀行該次增資完成後，移轉對彰○銀行之經營管理權由該得標投資人即 (原告股東台○金控)，同意配合辦理董監席次選任的具體作為、未來該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所贊成之決策或提案等內容，如前揭財政部 0940351370 號函覆；惟前者涉及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的議題，而後者屬董事會表決權行使的議題，兩者協議內涵不一，但就股東會之股東表決權行使部分是本案系爭的核心之

一，如依承審法院所持「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組織，由股東出資所形成…，股東出資所取得之股份，為其財產權，應受法律保障，股東對於所持股份之表決權如何行使，……除其行使目的有違……外，不能擅加干涉」之諭示，筆者持質疑如此論述的觀點，無法全面贊同，理由如下：

一是公司法第1條明定公司是社團法人，股東行使表決權是因其出資認購股份之財產權？還是基於股東身分之社員權？

二是即便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的一股一表決權數制度，係源於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每股全額應歸一律，所衍譯出股東平等原則的股份平等內涵之一，設計出股東表決權與股份數的正相關規定；然，股東平等原則並非絕對的、不可調整的概念，亦即現行公司法第157條承認約定表決權事項之特別股，授權章程允許打破股東平等的原則，甚至是公司法第356條之7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等，即公司與股東間的自主約定。承上說明，股東表決權是否為財產權？其實是極富爭議的論述；惟在我國社團法人定義下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其表決權與股份出資間的絕對關連性，個人認為其於法理上的論述，僅是種片面性的觀點，雖有其立論基礎在，但是並不周全的，恐未能讓大部分的公司法學者接受如此看法。

雖主持人亦認為股東間契約締結是自由的，但似不宜解為完全的自由，在解釋上除違反公序良俗及強制禁止規定外，至少尚有公司章程所形成公司與股東間、股東與股東間之企業自治的共同制約，這就是團體法（即

公司之企業組織法）之於企業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的限制。然，本案因彰○銀行私募發行之特別股，是否構成台○金控「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之行為」即企業併購法第4第本文第4款的收購行為，於配合財政部函覆「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彰○銀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14億特別股，引進策略投資人乙案，……便該金融機構確實得以主導彰○銀行之管理經營，……（並）為加速金融機構之整併，財政部計畫於……」的目的性解釋，是否類推適用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項「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的特別規定？如此，基於企業併購的階段性過程，合理解釋企業併購法之特別目的性規範？則有待司法機關的見解。當然，股東間共同行使表決權之約定或如本案「不得妨礙…原告…當選…董事席次」之約定等，在解釋上是否必然違反公司法第198累積投票制度的問題？其實，有再詳細分析的餘地。

參、參考文獻

- 〔1〕柯芳枝「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下)」法學叢刊第9卷第4期
- 〔2〕王仁宏「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實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75年特刊
- 〔3〕王志誠「股東書面協議法制」月旦法學雜誌174期
- 〔4〕劉連煜「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與限制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73期
- 〔5〕郭大維「論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

之效力——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134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第10期

〔6〕顏雅倫「創業投資事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論股東協議機制」法令月刊第62卷第7期

〔7〕廖大穎「特別股(一)——調整股東平等原則的約定」台灣法學雜誌第126期

〔8〕王志誠「股東間經營主導權契約之效力——評台北地院103年度金字第104號民事判決」判決時報第51期

〔9〕廖大穎「私募股權與股東約定表決權之行使——台北地院民國103年度金字第104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314期

肆、計劃成果自評

針對本次研究的規劃，擬就資合性公司與股東間契約關係的領域，作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因此，在本計畫的施作階段，從台北地院與台北高本院的二個審級法院對台新金入主彰銀與財政部間爭議的判決，觀察我國實務界與學術界所持的見解開始。惟不可否認的，有鑑於歐陸法系的各國公司法，戰後至今的財經法制調整，均受到美國法制的影響，但受影響程度各國不同。職是，

在研究對象的取捨與方法論上，除代表性的本土司法判決研議外，亦擬從比較法學與企業法制的務實觀點，檢討歐陸法系，尤其是我國與日本等企業法制的設計。

就上開爭議所建構之股東間契約與章程間的界限與解釋，剖析公司法理與企業實務上的意義，並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釐清我國公司法上企業組織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公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基礎法學研究的文獻資料。尤其是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例如鼓勵企業外部成長的財經政策下，如何掌握市場動脈與法制的革新？在商業組織與股東間契約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

當然，希望能在這一個年度研究計畫的工作範圍內，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主要的研究成果，惟相關本專題研究之成果，期待繼續於法學期刊上再發表「股東間契約研究」的心得，以提供我國產官學界，財經法制對於商業組織問題之研究參考。

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編號：105-2410-H-005-024-				
計畫名稱：閉鎖性資合公司之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撰稿中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6		王翰揚、林妙蓉、詹珮君、陳翎、陳盟佳、孫瑋澤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參與學術研討、產官實務合作等活動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希望藉由這一年度的研究計畫執行機會，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此計畫主要的研究成果——「股東間契約研究」，並期待此成果於法學期刊上發表與股東間契約之研究議題，以提供我國產官學界，財經法制對於商業組織問題之研究參考。

尤其是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例如鼓勵企業外部成長的財經政策下，如何掌握市場動脈與法制的革新？在商業組織與股東間契約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就公司法所建構之股東間契約與章程間的界限與解釋，剖析法理與企業實務上的意義，並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釐清我國公司法上企業組織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公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基礎學術研究的文獻資料。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